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佘坤穎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于宸(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)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